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2. 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以及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地方性标准。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3.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依职责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管理工作。

4.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批发(含零售连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指导实施其他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5.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

和应急管理工作。

6. 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以及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的违法行为。

7. 负责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8. 负责指导省药监局粤东、粤西、粤北、广州、深圳药品稽查办公室工作。

9. 负责指导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10. 完成省委、省政府和国家药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根据国家药监局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从自身职能出发，制定了2023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详见下表1-1）。

表 1-1 2023 年度工作目标推进任务分解表

年度总体工作	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 1: 加强药品安全高质量监管	1. 加强“两品一械”生产安全监管。 2. 提升“两品一械”抽检工作效能。 3. 完善“两品一械”稽查机制。 4. 完成年度检查计划任务。 5. 服务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任务 2: 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标准管理能力。 2. 加强药品审评审批能力建设。 3. 推进监管队伍装备配备标准化。 4. 加强药品检验检测技术支撑建设。 5. 不断完善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建设。 6. 推进药品监管智慧化数字化。 7. 开展科技创新项目研究。 8. 加强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 9. 广泛深入开展药品科普宣传。
------------------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药监局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药品监管的工作要求，围绕药品监管主责主业，持续推进药品监管综合改革。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高质量监管，完善药品稽查执法机制，及早发现处置药品质量安全风险，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事件，疫苗生产、流通、预防接种全过程可追溯率达 100%，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许可服务成效好评率达 95%。加强检验检测、监测评价等药品监管技术支撑能力建设，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达标率达到 90%，审评审批事项提速率达 30%，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报告覆盖率达 95%，营造良好社会共治氛围，提升药品安全治理水平。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我局 2023 年部门决算为汇总决算，包括局本级和 5 个下属事业单位的决算。我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75,972.15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771.48 万元）；财政拨款

支出决算数为 70,690.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459.79 万元，项目支出 47,230.35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药监局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狠抓药械安全监管，聚焦重要领域、关键环节，进一步推进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综合改革，积极健全药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完善药品安全法规标准体系，加强检验检测和风险监测评估能力建设，全面加强药品安全监管，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全省药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根据《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3.54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整体效能。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71 分。2023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共设置了 42 个产出指标，其中 22 个数量指标，15 个质量指标，3 个时效指标，2 个成本指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40 个产出指标已完成，其中 38 个指标的完成率在 100%-150%之间，2 个指标的完成率高于 150%；2 个指标未完成，主要是项目单位在预算申报时未能研判下年度工作重点调整变化情况，导致指标值设置与工作实际

存在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综合得分为 18.71 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2023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共设置了 17 个效益指标，其中 14 个社会效益指标，2 个可持续发展指标，1 个满意度指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 17 个效益指标，17 个效益指标的完成率均在 100%-150%之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综合得分为 20 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2023 我局的部门预算执行平均支出进度较高，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本指标得 10 分。

(三) 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2023 年，我局无新增预算申请的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部门预算 500 万元以上二级项目，无需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2. 预算执行。

(1) 预算编制约束性。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3.98 分。2023 年我局严格执行财政批复的预算，总体预算编制约束性较强，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本指标得 3.98 分。

(2) 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 分。我局各单位均能根据单位性质，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单位内部财务制度进行管理，重大开支遵循集体审议原则，资金支出审批手续

完备，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项目经费全部使用省财政统一财务核算系统均可专账核算，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对执行进度偏低的项目，认真研究分析，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 2023 年审计监督部门对我局的审计结果，我局存在 2 个财务管理问题，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3. 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2023 年，我局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要求，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及时在门户网站上公开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2023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本指标得 2 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我局 2023 年已按要求公开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报告，其中 2023 年绩效目标已于年初随同预算在门户网站公开；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绩效信息于 2023 年 7 月在门户网站公开，均在省财政厅规定的时间内公开，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 分。

4. 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一是我局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建立了覆盖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体系，制定了《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资金绩效评估工作规程》《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规程》《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广东省省级财政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管中央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明确了包含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绩效要求。二是我局制定的《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规程》《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均已明确省局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指标分10分，自评得分9分。一是我局每年均能按要求科学地编制、申报绩效目标。2022年，我局在省财政厅的组织下，全面梳理了本部门的核心指标体系，并应用于2023年、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指标、指标值设置更加科学、合理，能充分反映我局的部门职能，自评得4分；二是省财政厅对我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复核结果为“较好”，根据财政厅提供的数据，自评得3分；三是2023年，我局已按要求及时对重点评价意见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给省财政厅，根据财政厅提供得数据，自评得2分。综上所述，本指标得

9分。

5. 采购管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2023年，我局已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100%公开，符合《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5号）有关规定，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本指标得2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指标分值1分，自评得分1分。我局已制定《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试行)》（粤药监办〔2021〕425号），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本指标得1分。

(3) 采购活动合规性。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2023年，我局无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投诉事项，采购活动合规，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本指标得2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2分。2023年，我局少数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不足，因供应商响应不及时或采购经办人员疏漏，导致合同签订时间延迟，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本指标得2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指标分值1分，自评得分0.5分。2023年，我局存在少数合同备案不够及时的情况，主要是因为部分经办人未及时了解系统自动备案规则，对合同签订备案时间要求不够清晰，导致合同未及时备案，这类情况主要集中在印刷、

办公耗材采购等小额政府采购项目。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本指标得 0.5 分。

（6）采购政策效能。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2023 年，我局已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本指标得 1 分。

6. 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我局 2023 年实际使用办公面积、办公设备等配置均符合《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粤财资〔2011〕17 号）要求，固定资产系统未显示本部门资产配置超标的相关预警信息，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2023 年 2 月，我局已按照资产管理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资产处置收益 11,800 元，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 分。

（3）资产盘点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我局已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 2023 年年度资产盘点并及时完成盘点结果处理，资产盘点工作能严格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自评得 1 分。

（4）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5 分。2023 年，我局根据省财政厅有关工作要求，切实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编制工作，确保上报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资产管理能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各类报表数据信息填写规范。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本指标得 1.5 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5 分。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规定，我局制定了《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有效规范了我局资产配置、使用、管理和处置，包括规范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等。我局资产保存完整，资产处置程序合规，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保障了国有资产的安全，根据 2023 年审计监督部门对我局的审计结果，我局存在 1 个资产管理不合规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5 分。

（6）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的资产利用率为 100%，资产使用率高于省直单位平均值，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本指标得 2 分。

7. 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35 分。我局根据决算报表数据展开了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我局部门整体经济成本控制效果自评得分为 6.75 分，其中运行成本控制效果 1.65 分，运行成本变化 2.1 分，他支出合理性 3 分，专项自评总体得分率为 67.5%，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为 $2 \times 67.5\% = 1.35$ 分。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根据本部门决算报表，2023 年我局全年“三公”经费实际支

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较好。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1分。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设置目标值。针对少数指标的目标值设置偏高的问题，我局将督促有关单位加强前期研究论证，结合监管工作形势和年度重点工作的变化，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的目标值，避免目标值设置过高的问题。

2. 进一步完善采购管理，提高合同管理规范性。针对合同签订及备案不及时的问题，一是加强对合同签订、备案工作的督促力度，定期会议通报二级预算单位的合同签订及备案情况，督促二级预算单位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备案工作；二是进一步督促直属单位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加强单位内部采购经办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相关人员在合同管理方面的业务能力，使相关人员熟练地掌握政府采购系统的操作，准确把握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合同备案等流程节点，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及备案工作；三是采购单位进一步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提高线下签订合同、合同上传系统以及审核确认的时效，避免合同签订或备案滞后情况发生。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我局已针对上年度的绩效自评及自评复核发现的问题进行

了整改，**一是**开展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二是**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更加合理设置指标值；**三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保障绩效目标按时达标完成；**四是**完善合同管理，提高合同管理合规性；**五是**加强资产管理，提高资产管理水平。